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九届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 有关规定。
- (二)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以紧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- (三)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;应收到《议案表决书》5 份,实际收到有效《议案表决书》5 份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合金投资股权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: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 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合金投资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53 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